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理論基礎與研究假設

Reingold 在 1992 年的研究中明白指出領導位置、任期、資深是國會議員取得權力的主要根據，然而在國會中具有領導地位且掌握權力的角色，除了眾所皆知的龍頭－立法院院長之外，就是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這個位置。因此本研究將以立法院委員會召集委員為研究的觀察主體，並將此位置視為掌握權力的位置 (power position)。掌握權力位置者即可被視為領導者，一旦成為領導者後，使用怎樣的方式行使及操作權力也就因人而異，在領導理論領域的研究，過去有多方面不同的討論，但大多是集中於公共行政及私部門的企業管理領域。本研究採取的為 Fiedler 在 1969 年所提出的權變領導理論，其強調個人特質、組織情境為影響領導行為與權力行使模式的主要因素，並假設領導者的行為目的皆是為了完成本身的價值與目標。

根據圖 3-1 所示，本文的研究對象為立法院委員會召集委員，影響召集委員權力行使的因素包含了召集委員個人的立法目標與價值、所具備的資源以及個人性別特質，其立法目標可能包含立法效率、組織和諧、個人政策偏好、法案公平性、選民託付、政黨意志等，然而欲達成其目標與價值則必須具備不同於他人的特殊資源，如特殊權力位置、立法專業性等。因此，位於權力位置的召委就會將其所擁有資源運用在權力行使上，盡其所能達到本身的目標與價值。在這之中，立法目標越是強調效率的召委，為了促使法案盡快通過，就越可能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反之，越是強調組織和諧的召委，為了維持成員間的合作與共識，則越可能採取賦權式的權力行使模式，而召集委員本身擁有的資源越豐富者，因為對議事較為熟悉，就越可能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反之，本身擁有的資源較為薄弱者，因為尚在學習階段，則越可能傾向採取賦權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本研究所關注的問題為，由性別權力的概念出發，希望從性別的角度切入，以具有女性主義思惟的方式進行有別於以往對國會現象的研究，透過質化研究對實際狀況的了解和量化研究的測量與分析，探討不同的召集委員在委員會中是如何運用及施展權力，以及兩性召集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中的權力行使模式是否呈現差異，是否呈現具有性別差異的權力行使模式，如此的差異又是依循著怎樣的性別特質而產生。一般來說，具有女性性別特質的召委相對於較不具有女性特質的召委，會更傾向所謂賦權式的權力行使模式。圖 3-1 所顯示的原則與概念將成為本文之研究假設形成的基本邏輯推論所依循的路線，也是本研究因果推論的主要依據，說明著本研究感興趣的問題以及影響權力行使模式的相關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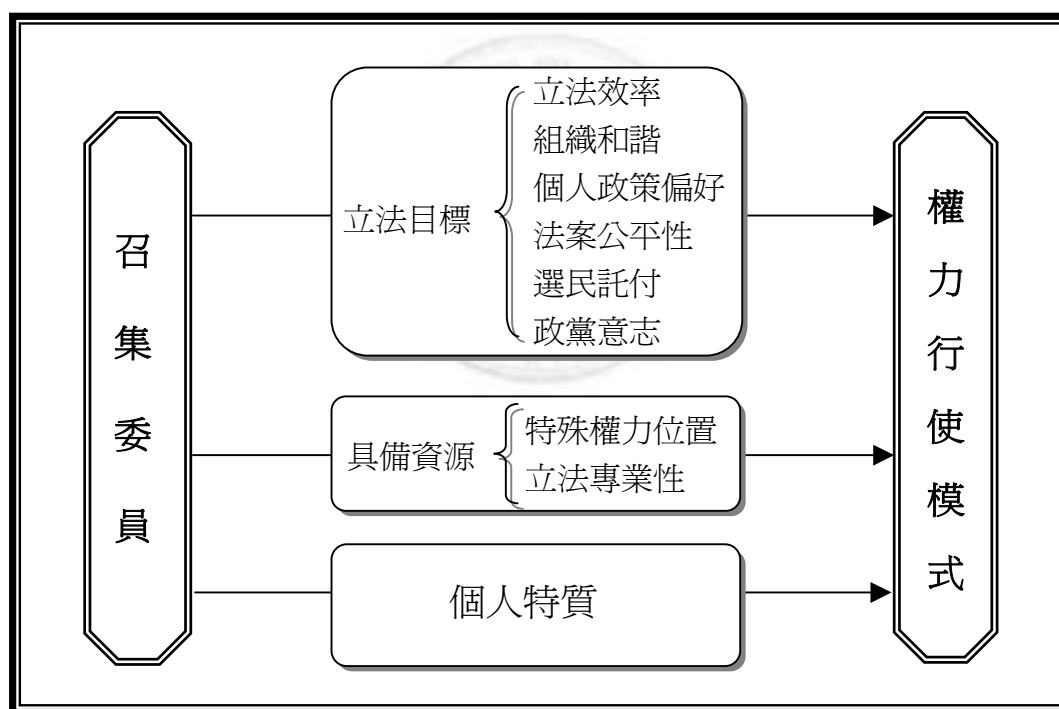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一)¹

影響召集委員的權力行使，除了性別這個變數之外，本研究還加入了個人因素、法案因素以及組織因素，希望超越生物上對性的分類，從社會化後的性別切

¹ 研究架構圖(一)乃本研究之因果推論的樞紐，選定召集委員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影響其權力行使的各項因素，並說明是透過哪些中介因素影響了權力行使模式，中介因素包含立法目標、具備資源、個人性別特質。

入問題，討論性別是如何影響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因此以權力行使模式分數做為統計分析模型之依變數，透過筆者根據過去文獻所歸納出在權力運作時所呈現的特徵，檢視召集委員在會議中施展權力的方式、討論召集委員權力行使的實際狀況。在統計模型之中，將會把參照過去文獻所提及與理論推導之所有可能影響的因素皆納入其中，希望可以探知各項因素的影響力方向與大小。

本研究首先根據圖 3-2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推論出兩個核心問題，(1)男性與女性是否會採取相同的權力行使模式？是偏賦權式還是偏支配式的？(2)召集委員的權力行使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是生理的性別還是心理的性別？哪個因素的影響力較大？接下來將分為性別相關因素及非性別因素兩個部分討論可能影響男女召委性別化權力行使模式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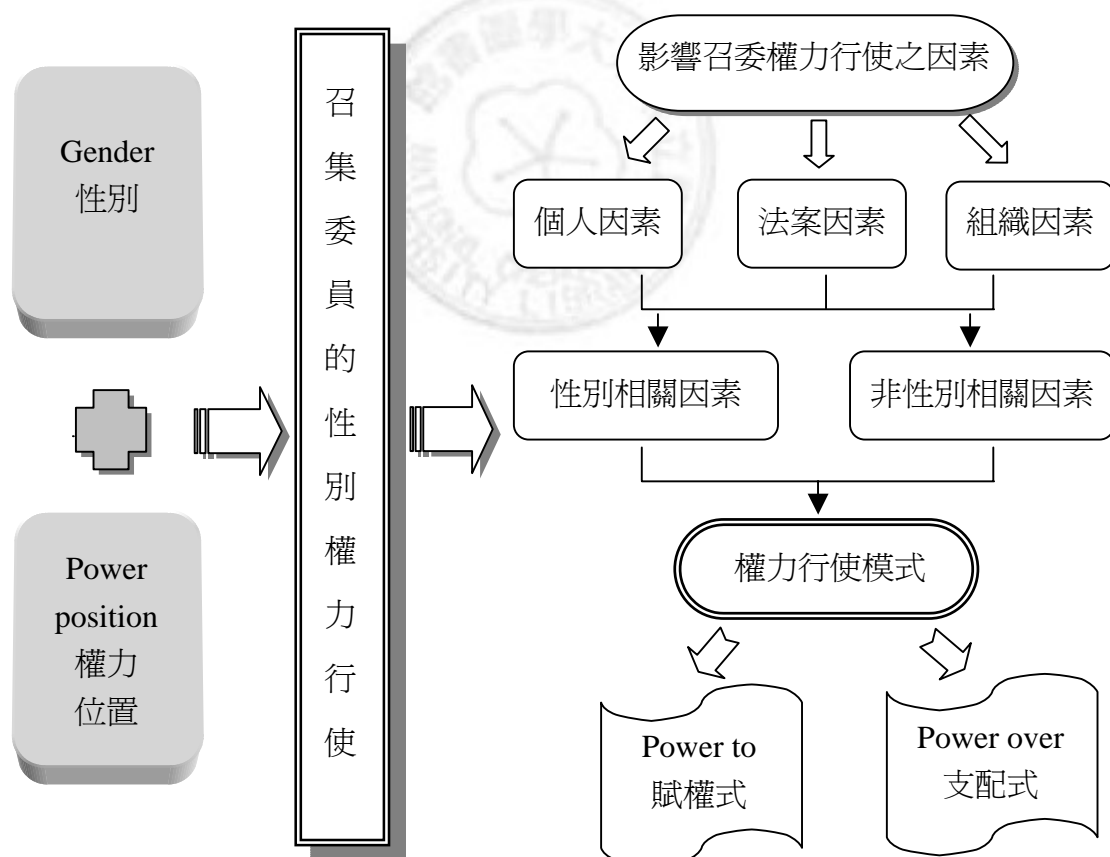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二)²

² 研究架構圖(二)乃說明本研究之整體的因果推論，包含從性別及權力位置概念引導出召集委員作為研究對象，再進而探討影響權力行使的因素包含個人因素、法案因素、組織因素，如此三大類因素再分為性別相關因素以及非性別相關因素，而權力行使模式可分為賦權式與支配式兩種。

然而，在討論影響性別化權力行使模式的各項因素之前，必須先討論權力行使模式的分類與特徵。本研究根據過去學者的研究成果，整理成表 3-1 的賦權式與支配式兩種權力行使模式，並列出其主要特徵，此表將做為本研究對於權力行使分類之主要依據。本研究根據表 3-1 所列出之特徵，發展出五個測量的問題：(1)會議中，召委是否有出現打斷同事發言的行為，(2)會議中，召委的發言時間和其他成員相比的情形如何，(3)會議中，召委的發言次數和其他成員相比的情形如何，(4)會議中，召委的發言是否有侵略性的主導用語，(5)會議中，召委的發言以及對於會議進行或休息協商等程序的裁示是否受到其他成員的打斷或質疑。最後，再將以上五個分數加總形成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分數，分數越低表示越偏向賦權式的權力行使模式，分數越高表示越偏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表 3-1 權力行使模式的特徵

領導模式	Power to 賦權式	Power over 支配式
特徵	1.強調共識、雙贏 2.以合作為目標 3.互動型 4.重視多元意見與聲音 5.資源與決策共享 6.採整合的決策模式 7.民主授權	1.重視權力、主導性 2.以個人目的為目標 3.支配、控制型 4.以投票方式取得多數 5.不惜衝突 6.採下達指令式的模式 7.強調權威與權力位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然而根據圖 3-1、圖 3-2 的兩個研究架構圖以及表 3-1 所列出的權力行使模式特徵，本研究繪製圖 3-3 之研究架構圖(三)，透過對影響因素的分類操作，提出包含性別相關因素以及非性別相關之控制變數等兩大類因素，並對此兩類因素

做解釋性的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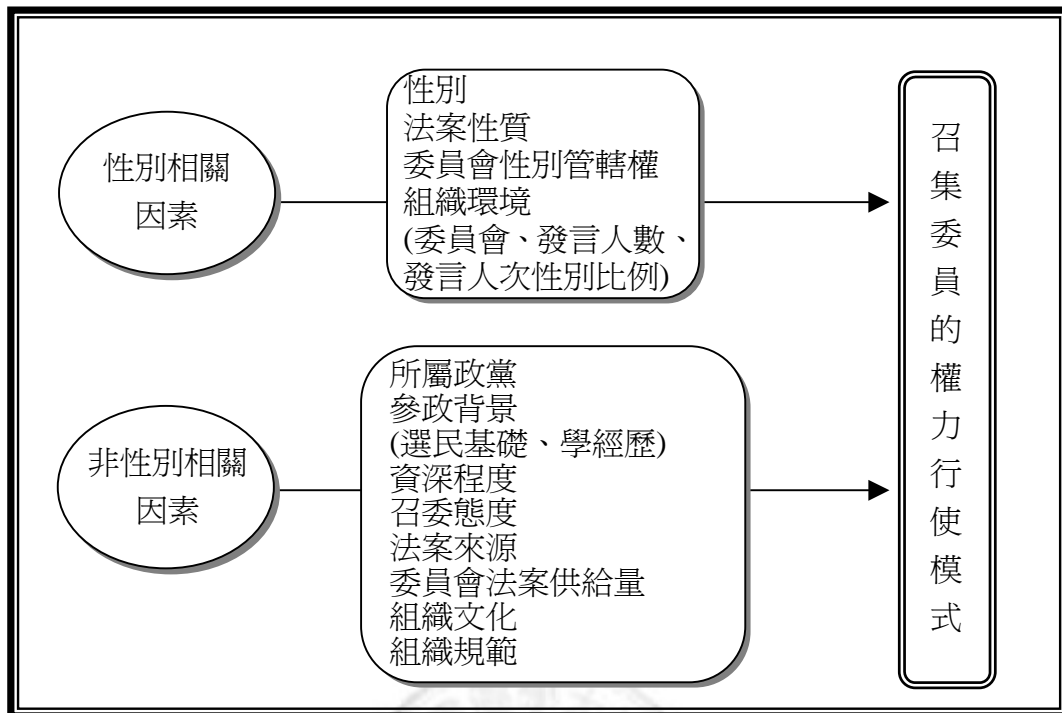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架構圖(三)³

一、性別相關因素

本研究從性別的角度出發，因此與性別相關的因素即為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其中包含生理的性別因素、法案的性別因素、委員會的性別管轄權及組織中性別比例生態。

(一) 性別

我國立法院中的女性立委比例從第三屆的 14.8%、第四屆的 19.1%到第五屆的 22.2%，整體比例上升了將近 8%，這顯示我國女性立委的數量逐漸在增加中，

³ 研究架構圖(三)乃分為細部說明兩大類影響權力行使模式的因素，其中性別相關因素包含性別、法案性質、委員會性別管轄權、組織環境之性別比例；而非性別相關因素則包含政黨、選民基礎、學經歷、資深程度、召委對法案的態度、法案來源，委員會法案供給量、組織文化、組織規範，如此各項因素將成為本研究之自變數。

若根據 Kanter(1977)的說法以 15% 為關鍵人數門檻，則我國女性立委在立法院從第三屆至今，除了第三屆是接近門檻之外，其他屆期都超越了關鍵人數門檻，因此在這組織中的女性立委也就值得被研究。而女性立委在委員會中擔任召集委員的比例也從第三屆的 12.2%、第四屆的 21.2% 到第五屆的 24.4%，整體而言有了約兩倍的成長，顯示不僅是女性立委比例的提升，女性召委比例也是逐漸上昇中的。本研究主要就女性主義的觀點出發，探討兩性召集委員權力運用的過程，因此性別就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自變數。

由於生理特質差異、性別社會化所形成的性別刻板印象，再加上所處的情境，一般而言，女性被認為較具有關懷、合作的特質，男性則為較有掌握權力的慾望、支配性強的。Jewell&Whicker 在 1992 年的研究證實了以上論點的事實存在，其對美國二十二個州、超過九十位州議員進行訪談，發現國會議員的性別與其權力行使風格間呈現正相關，男性國會議員一般傾向強悍、命令、支配等傳統上被認為偏向男性特質的權力行使方式，而女性國會議員則普遍較傾向以民主授權、溝通協調等傳統上被認為偏向女性特質的權力行使方式。若將這些特質放在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來分析，應該也可以得到類似的結果，因此本研究假設女性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應較偏向具有女性特質的賦權式，相對的，男性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則較偏向具有男性特質的支配式。

(二) 法案性質

根據過去的研究結果，許多學者都指出，女性立委比男性立委更關心家庭與婦女相關議題，如Thomas&Welch(1991)就指出，兩性議員在國會中的行為極為類似，只是女性國會議員對政策的偏好會以婦女、孩童、家庭相關的私領域議題為優先；Reingold(1992)也發現女性立法者往往會優先審查有關女性權利議題的法案。根據以上，本研究認為法案的性質應當也是影響召委權力行使模式的因素之一，當委員會所討論的法案或議題是性別相關或是較為偏向私領域議題時，女

性召委會較關心、較傾向促使法案盡快通過，又爲了在組織中突顯他們所關心的議題，而採取較爲強勢的權力行使方式，不惜以衝突、投票達成法案宣揚或是完成立法目的。爲了測量法案性質的影響力，因此將法案性質分成與私領域是否相關等四個類別⁴。因此本研究假設當次會議討論的法案爲性別或私領域相關議題時，會比當次討論的法案非性別或私領域相關議題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三) 委員會性質：性別管轄權

關於委員會的屬性，傳統將之分類爲剛性與柔性，這雖然存在著本質化的危險，但也可以作爲國會性別研究的初步參考。一般認爲女性立委會傾向參與所謂柔性的委員會，男性立委則傾向選擇所謂剛性的委員會。這是因爲柔性委員會所指的通常是偏向性別相關的軟性議題，女性會較爲關心也較爲專業，再加上傳統偏剛性的委員會也通常具有較保守的文化，對於女性擔任領導者也較不信任，女性若欲在這樣的委員會中獲得認同，則必須設法讓自己的權力行使傾向男性化，也就是較偏向傳統所認知的權力行使：支配的方式。本研究以委員會的性別管轄權作爲衡量委員會性質的指標，觀察過去重大性別法案的審查情形加以判定委員會之性質，基於過去審查過重大性別法案的經驗，使得該委員會具有包容女性意見的文化，因此本研究假設身處於有性別管轄權的委員會召委，會比沒有性別管轄權的委員會召委傾向採取賦權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四) 組織環境：委員會中的性別比例

當女性的人數達到一定比例時，則如一般學者所認同的說法，量變就可能帶來質變，不僅可以在組織中帶入女性的觀點，更可以擴大整體的思維。當組織中的女性爲極少數時，女性成員或領導者都會因爲害怕被組織貼標籤，而採取與男

⁴ 四個類別分別爲當次審查法案爲非私領域相關議題、當次審查法案包含私領域以及非私領域議題、當次審查法案爲廣義私領域相關議題、當次審查法案爲狹義私領域相關議題。

性成員相同的行為模式。但是當女性人數達到關鍵人數時，則其女性特質也較容易展現出來，使得兩性召委的個人性別特質差異進而突顯。根據林小鳳(2003)對組織中性別比例與成員衝突的研究指出，組織中的兩項比例趨於接近時，則成員間的衝突性也會逐漸降低。這是因為兩性已經呈現勢均力敵的狀態，對於少數族群的歧視逐漸消失，組織的合諧程度也自然提升，而以合作取代對立，在這樣的組織中，組織合諧為召委的共同目標。本研究為了兼顧關鍵人數與性別比例高低這兩個因素，所以將委員會中的性別比例分為委員會組成的女性比例、會議中發言人數的女性比例、會議中發言人次的女性比例三個部分加以探討，基於組織的因素，將全院女性比例當成門檻，假設召委在組織中女性比例低於門檻時，會比組織中女性比例超過門檻時傾向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顯示不同的組織環境會使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有所不同。

二、非性別相關因素

根據過去文獻，我們可以發現個人特質是影響個人行為的重要因素，然而再根據過去學者對國會議員的研究發現，參政背景及資深程度都是影響其在國會內表現的主要因素，因此納入政黨、參政背景、資深程度與召委對法案的態度等因素，而參政背景又可分為選民基礎及學經歷兩個部份。其次，審查法案是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由於法案來源可以看出召委對法案的支持程度大小，因此法案來源因素也是必須納入討論的重要因素。委員會成員在組織中的行為，將會受到組織內在及外在因素的影響，這是公認的論點，因為環境的不同而有不同作為，因此在探討召集委員的權力行使模式之時，其身處的委員會組織就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討論因素，本研究納入委員會法案供給量、組織文化及組織規範等因素加以討論。

(一) 政黨

由於台灣政黨政治的逐漸落實，以及立委為了避免若入集體行動的困境，使

得政黨對立委的影響力也逐漸擴大。政黨對立委的委員會選擇有影響力，對召委的行為也有一定的約束力。以鄭勝元(2005)的研究結果顯示，政黨因素是影響召集委員議程設定的最大因素，政黨的意志下達給召委，召委則設定政黨偏好的法案議程。然而，所屬政黨是執政黨或在野黨亦會對召集委員的行為有影響，執政黨召委基於政黨執政的需求，對法案的需求度較在野黨召委來的高，因此執政黨的召委會傾向護航政府法案通過，而在野黨的召委由於來自法案的壓力較小，因此也較可以忍受冗長的討論、甚至想盡辦法拖住法案的審理，這都是源自於立法效率的需求。執政黨的召委希望可以提升立法效率，在權力使用上會比較主導且具有支配性，因此本研究假設執政黨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相對於在野黨的召委而言，較傾向支配式。

(二) 參政背景：選民基礎與學經歷背景

一般研究國會的學者在研究國會議員的立法行為時，往往會先探討其個人參政背景，除了立委本身的學經歷之外，選民基礎也是常被拿來討論的一個因素。如 Mayhew(1974)所言，國會議員以連任為其首要目標，因此會選擇對其選票鞏固與增加有利的作為，所以考量選民結構以及了解選民需求就是很重要的一環，在立法院中這樣的情形非常明顯，如：來自農業選區的立委為了照顧農民利益而選擇加入內政相關委員會，選民以眷村榮民、榮譽為主的立委則會選擇加入國防委員會以爭取榮民權益等。由於選民基礎與所屬委員會相關的召委具有來自選區的壓力，再加上參與相關委員會，為了對選民有所交代，因此對於法案的通過意願會比選民基礎與所屬委員會無關的召委更高，因為其重視的是立法效率，所以在權力行使上往往會採取較為急切的手段，不惜以衝突和投票交易來達成其立法目標。因此本研究假設選民基礎與其所屬委員會相關的召委，會比選民基礎與其所屬委員會無關的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再者，由於委員會審查法案講究專業性，因此立委根據本身的學經歷背景選

擇加入相關的委員會則非常合理，這樣的情形也可以從立法院委員會組成的實際狀況加以印証，如：具有教師、文化類背景的立委通常會選擇加入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具有專業財經背景的立委則會選擇加入經濟委員會，具有律師或法官背景立委則選擇加入司法或法制委員會等。由於本身具有委員會所執掌事務相關的專業性，再加上對於法案內容本身的熟悉度較高，所以擁有如此異於他人的資源，通常會較有主見而採取較為主導方式的權力行使，因此本研究假設學經歷背景與其所屬委員會相關的召委，會比學經歷背景與其所屬委員會無關的召委更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三) 資深程度

講究專業性的委員會自然會傾向尊重較具專業性的立委與召委，然而專業性的建立除了學經歷之外，尚可依賴學習的效果，當一個立委長期在同一個委員會中，就可以藉由時間累積經驗，並對其所屬委員會內的事務更加熟悉且上手，資深召委更是如此，不僅對委員會的法案有著較深入的認知，對其所屬委員會特有的組織文化與議事慣例也較為了解，在議事過程中也更能得心應手。然而，委員會內的成員也往往會較為信任與尊重資深召委，而對新任召委的主持會議能力與專業性存有質疑，甚至在同一委員會已經十分資深的立委也可能不服從資淺召委在會議中的權威，這些現象的產生往往取決於立委本身立法專業性的高低。資深召委較具立法專業性、所擁有的資源較多，所以在權力行使上比新任召委更容易採取主導性的做法，因此本研究假設資深召委比非資深召委傾向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四) 召委對法案的態度

召委對於法案的態度會影響其擔任會議主席時的決策行為，一般而言，召委擔任主席應當是一個超然的中立角色，即使碰到他有特殊態度的時候，也往往是

透過議事技巧主導會議的進行，很少明確的表達立場。因此當召委有在會議中表態的時候就代表召委對該法案有強烈通過或阻撓的慾望，當召委本身具有特殊的立法偏好時，往往就會有比較急切的態度，因此會採取高度主導會議進行的方式，因此本研究假設召委有針對法案表態時，會比召委沒有針對法案表態時偏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五) 法案來源

安排委員會議程是召委的法定權力，而召集委員安排議程的權力不僅可以決定審查的優先順序，甚至可以選擇委員會所要討論的法案。召委在擔任會議主席時有權控制會議的進行，不僅可以主導整體議事方向，還可以運用議事技巧作出有利於個人或所屬政黨所偏好的決議。因此法案的來源為何也就影響了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對於所屬政黨以及自己本身所提出的法案，自然給予較多的支持，其中又以自己所提出的法案會投入較多的心力，而對於其他政黨所提出的法案則視為次要。因此本研究假設法案來源會影響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當法案是召委本人的提案時，會比當法案是召委所屬政黨的提案時更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而當法案是召委所屬政黨的提案時，也會比當法案是非召委所屬政黨的提案時更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六) 委員會法案供給量

立法院需要審議的法案眾多，因此將法案分攤給相關委員會作初步的審議，然而不同的委員會所分配到的法案數量差異很大，如法制委員會的法案可能永遠堆積如山，而外交委員會則很少有院會交付的法案(鄭勝元，2005)，因為法案的供給量不同，也使得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有所不同，若委員會法案供給量較多，則召委為了避免外界對所屬委員會認真程度的質疑，必須盡可能的消耗法案，相對的也就較為重視立法效率，因此也較可能採取強硬的態度，即使造成衝突也要

讓法案通過，而若委員會的法案供給量較少，則召委壓力較輕也較有機會與成員作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因此本研究假設法案供給量較多的委員會召委，會比法案供給量較少的委員會召委更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七) 組織文化

組織文化對於成員的影響可能較其他因素來的根深蒂固也更不容侵犯。如黃秀端(2000)所言，財政委員會由於牽涉龐大利益，因此議程安排是由三位召集委員召開召集委員會議所共同協商決定，這是其他委員會所沒有的⁵，也因為成員多半不在意法案品質，因此會議過程不是吵雜不堪就是異常冷清、草草結束；司法委員會既專業又無特殊利益可圖，在選擇委員會時常常都是乏人問津，因此只要一、兩位認真推動法案的立委即可使法案通過，黃秀端(2000)也在其訪談及直接觀察的過程中發現，有某些立委加入司法委員會且擔任召委，目的即是為了促使法案通過，而其結果是成功的；教育委員會成員則是自許為專家，會議中審查法案的過程井然有序，成員的參與較為踴躍且都能依照程序發言，自主性較高，也較為受到尊重，這是因為其建立起了獨特的決策規範，其中包含鼓勵新進成員留在教育委員會、降低意識形態的衝突以利議事進行、建立分工合作的模式、促進政黨合作，以溝通與協調替代表決。因為成員的專業性受到肯定，使得召委也會願意傾聽成員的意見，並且為了維持組織的合諧以及外界優良的印象，促使召委以多元互動且合作的方式主持委員會。因此本研究假設組織文化較衝突的委員會召委，會比組織文化較合諧的委員會召委更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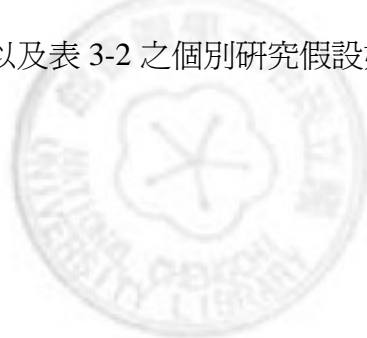
(八) 組織規範

組織規範對於組織成員的行為存在一定的約束力，尤其是明文規定的法定規

⁵ 我國立法院委員會的議程法定由召集委員設定，然而因為召集委員採輪值制，加上召集委員之間互相尊重且互不干涉，因此議程也往往由輪值的召委加以安排，另外兩位召委通常不會過問。

範，組織成員除非必要，很少去違背。然而組織中運作已久的不成文慣例也是成員行為上一個準則。由於委員會本身性質以及長期運作習慣的差異，因此各個委員會都有其特有的組織規範，本研究將從委員會討論是習慣採取共識決或多數決這個角度切入，加以探討議決的方式對於召委權力行使模式的影響。在一個習慣以多數決定的委員會中，主席遇到成員有意見衝突時，往往選擇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結論，也較不會選擇協商的方式，相對的在一個重視組織合諧、習慣採取共識決的組織中，主席遭遇成員意見衝突時，往往選擇採取協商方式，因此本研究假設委員會組織規範偏向多數決的召委，會比委員會組織規範為偏向共識決的召委傾向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根據以上各項細目因素的理論推演以及圖 3-3 之研究架構圖(三)，本研究提出圖 3-4 之變數分析架構以及表 3-2 之個別研究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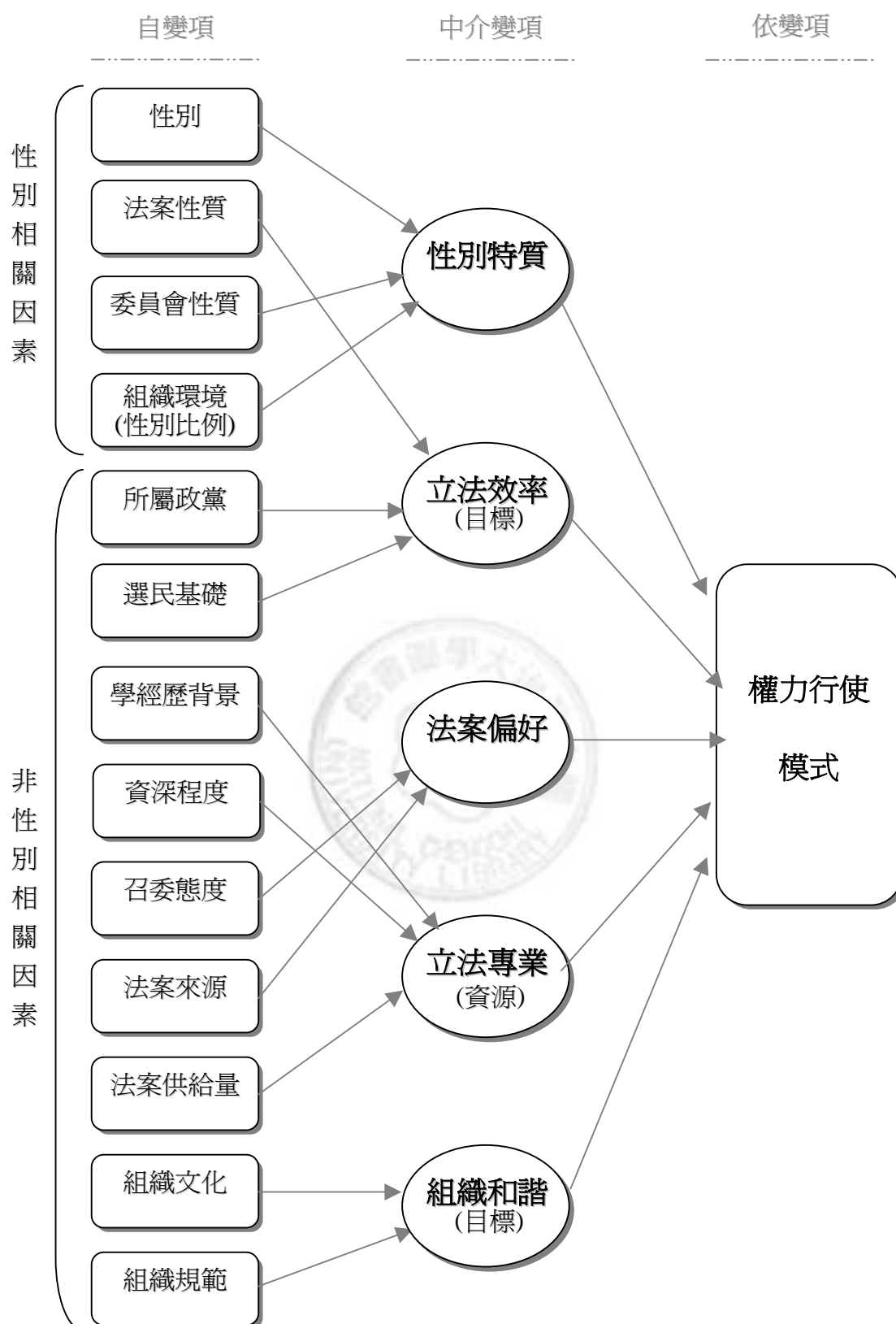


圖 3-4 變數分析架構圖⁶

⁶ 圖 3-4 乃針對自變項以及控制變項的分類操作提出說明，這些影響因素分別透過個人性別特質、立法效率、法案偏好、具備的資源與組織和諧影響了權力行使模式。

表 3-2 影響權力行使之因素與假設

影響權力行使模式的因素		假設
性別相關因素	性別	男性召委比女性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法案性質	當次會議討論的法案為性別或私領域相關議題時，會比當次討論的法案非性別或私領域相關議題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委員會性質	沒有性別管轄權委員會的召委，會比有性別管轄權委員會的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組織環境 (性別比例)	召委在組織中女性比例低於全院的女性比例時，會比組織中女性比例超過全院的女性比例時傾向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非性別相關因素	所屬政黨	執政黨召委比在野黨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參政背景	選民基礎與其所屬委員會相關的召委，比選民基礎與其所屬委員會無關的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學經歷背景與其所屬委員會相關的召委，比學經歷背景與其所屬委員會無關的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資深程度	資深召委比非資深召委傾向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召委態度	召委有針對法案表態時，比召委沒有針對法案表態時偏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法案來源	當法案是召委本人的提案時，比當法案是召委所屬政黨的提案時更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而當法案是召委所屬政黨的提案時，會比當法案是非召委所屬政黨的提案時更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法案供給量	法案供給量較多的委員會召委，比法案供給量較少的委員會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組織文化	組織文化較衝突的委員會召委，比組織文化較合諧的委員會召委傾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組織規範	委員會組織規範偏多數決的召委，比委員會組織規範偏共識決的召委傾向採取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變數建構

爲了提升本研究的價值，兼具深度與廣度，因此選擇採取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使用內容分析法作爲研究方法，其中包含質化的文本論述分析以及採行資料編碼的量化方式驗證假設。本研究採取質化與量化同時進行的方式，希望在研究中可以截長補短，使研究過程更爲順利，並使研究結果的可信度更爲提高。以下就本研究所使用的兩種研究方法加以說明之。

一、內容分析法－論述分析

內容分析法源自於傳播學界，主要是針對文字形式的傳播媒介進行分析(王石番，1991)。其中，論述分析法爲質化研究方法的一種，指的是根據某個牽涉到字面意義的內容元素，包含這些詞語（words）所隱含的意義，乃是透過對文字的分析以印證理論。本研究使用立法院公報的做爲資料分析的對象，在內容分析時除了做資料編碼，也同時擷取質化文字。目的是希望可以還原會議當時之情況，也爲了更了解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主席以及其他委員的互動情形，尤其是，爲什麼某立委在擔任主席時要說這些話、使用這些詞語，在他發言的內容背後又代表著怎樣的意義，甚至是觀察在其言語中是否透露出性別上或其他的差異，如：男女召委的用字用語是否有所差異、資深召委與資淺召委的發言方式是否有所不同等，並進而將這些文字引入研究的本文論述之中，希望得以更強化後續量化研究之結果。

二、內容分析法－資料編碼之變數建構

爲了分析整個委員會之開會過程，以及還原立委在會議過程的互動情形，因

此本研究選擇立法院公報作為內容分析標的，透過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⁷中的議事系統收集資料。根據召集委員的性別、政黨、參政背景、資深程度、法案性質、委員會性質等進行編碼，登錄成一個資料庫，然後對各個變數進行量化分析，以驗證假設。各項變數之定義與建構方式如下：

(一)自變數

本研究之自變數為性別相關因素之召集委員的性別、法案性質、委員會性別管轄權以及組織環境之性別比例，六個自變數之測量方式分別敘述如下(第五屆召委名單請參照附錄一)：

(1)性別：此為本研究重要的自變數之一，也是研究的焦點，然而測量方式很簡單，依照召集委員的生理性別判定是男性或女性即可。召委是女性編碼為 0，召委是男性則編碼為 1。

(2)法案性質：由於本研究以性別觀點切入，因此法案性質這個變數主要測量委員會當次會議所審查的法案是否為性別或私領域相關議題，將法案性質根據和私領域相關的度，依序分成四個類別，分別為當次審查法案為非私領域相關議題、當次審查法案包含私領域以及非私領域議題、當次審查法案為廣義私領域相關議題、當次審查法案為狹義私領域相關議題⁸。當次審查法案為非私領域相關議題編碼為 0，當次審查法案包含私領域以及非私領域議題編碼為 1，當次審查法案為廣義私領域相關議題編碼為 2，當次審查法案為狹義私領域相關議題則編碼為 3。

(3)委員會性別管轄權：本研究將以委員會的性別管轄權作為衡量委員會性質的指標，觀察過去重大性別法案的審查情形，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優生保健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民法親屬編、兩性工

⁷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⁸ 廣義私領域議題包含婦女權益、家庭照顧、兒童福利、社會福利、人道關懷等，而狹義私領域議題指的是直接牽涉與女性權益相關的議題。

作平等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交付委員會的狀況。這是由於具有審查重大性別法案經驗的委員會⁹，將會發展出此委員會對於性別議題較為敏感的文化，相較於其他委員會而言也就具有不同的性質。該委員會無性別管轄權編碼為 0，該委員會有性別管轄權則編碼為 1。

(4) 委員會組成的女性比例：以第五屆當選者之女性比例 22.2% 當成門檻，來判定該委員會的性別組成之女性比例，是否有超過全院的女性比例。超過門檻則編碼為 0，沒過門檻則編碼為 1。

(5) 會議中發言人數之女性比例：原本此變數希望測量的是出席委員的女性比例，但是由於立法院公報所記載的只是有簽到的立委，然而有簽到的立委並非一定有出席會議，因此折衷採取會議中發言人數之女性比例作為測量標的¹⁰。還是以第五屆當選者之女性比例 22.2% 當成門檻，來判定該次會議的性別組成之女性比例，是否有超過全院的女性比例。超過門檻則編碼為 0，沒過門檻則編碼為 1。

(6) 會議中發言人次之女性比例：此變數希望測量的是組織環境的影響，因此測量委員會中的發言人次，同樣以第五屆當選者之女性比例 22.2% 當成門檻，來判定該次會議透過女性比例所營造出來的組織環境，是否有別於全院的女性比例。超過門檻則編碼為 0，沒過門檻則編碼為 1。

(二) 控制變數：非性別相關因素

本研究之控制變數為召委所屬政黨、選民基礎、學經歷背景、資深程度、召委對法案的態度、法案來源、委員會法案供給量、組織文化、組織規範，九個控制變數之測量方式分別敘述如下：

⁹ 包含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¹⁰ 此變數之測量並非完成正確，因為可能有些出席會議的委員並不會發言。但是基於立委出席會議必定有其考量，很少有出席會議而卻沒有發言的，因此該變數採取如此的折衷方式應該不會與實際情況相差太多。

(1)政黨：區分為執政黨與在野黨，執政黨即是和總統同黨籍之政黨¹¹。雖然第五屆以來國會政黨結盟情形日趨明顯¹²，但是與執政黨處於同一聯盟的台灣團結聯盟召委和民進黨召委，即使同為泛綠聯盟，但是對於法案的壓力程度卻有明顯不同，由於其處境相當不同，因此本研究將非民進黨籍的召委皆歸類為在野黨，當然其中也包括黨籍為台灣團結聯盟的召委。召委是在野黨編碼為 0，召委是執政黨則編碼為 1。

(2)選民基礎：此變數焦點在於觀察召集委員的選民基礎以及來自選民的壓力，因此以選區代表¹³為主，由召委之法定地理(Geography)選區判定其選民基礎為何，進而推斷其加入委員會是否有來自選區的壓力。而分類選民基礎之主要目的，在於觀察選區與召委所屬之委員會是否有所相關，本研究採取從嚴認定，必須有直接相關性才可視為具有相關性，如有設置核能電廠的選區則判定為與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相關、有科學園區設置的選區則判定為與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相關、原住民立委則判定為與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相關、僑選立委則判定為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相關等。召委的所屬委員會與其選區相關編碼為 0，召委的所屬委員會與其選區無關則編碼為 1。

(3)學經歷背景：此變數主要測量召集委員的學經歷是否影響其行為，考量的是立委之功能性，目的是為了探討其與社會部門之間的聯繫關係，認為專業背景會使得召委對法案有較高的興趣且也較為熟悉，資料來源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之立法委員簡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台灣政經結構變遷資料庫¹⁴，學歷與經歷皆是有列出的皆納入測量，兩者中具有一項即可視為具有相關性。然而經歷部分除了可以觀察召委之專業背景之外，亦可探知其一部分的選民基礎。

¹¹ 第五屆立法委員的任期為 91.2.1~94.1.31，在這期間的總統為第八屆及第九屆，皆為陳水扁先生，因此執政黨皆為總統所屬之民主進步黨。

¹² 一般來說，以藍綠分野做為政黨聯盟主要分類，這是依據政黨的統獨立場加以區分，一為偏向統一的泛藍聯盟，包括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新黨，另一為偏向獨立的泛綠聯盟，包括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

¹³ 選區代表可以區分為區域代表、原住民代表、僑選代表。

¹⁴ <http://jct.no-ip.com/air/>

召委的所屬委員會與其學經歷無關編碼為 0，召委的所屬委員會與其學經歷相關則編碼為 1。

(4)資深程度：此變數主要測量召委是否資深，本研究所定義之資深不以屆期為界線，而以委員會為主要區別，只要在擔任召委之前曾經擔任過該委員會召委一次，或是參與過此委員會三次以上之立委¹⁵，即可視為資深，其他則視為非資深，因此可包含前面幾屆參與委員會之狀況加以計算。分別以擔任一次召委或參與委員會三次作為測量標準的原因在於，擔任過召委即可對議事過程有相當了解，而參與同一委員會三次者，也可藉由觀摩學習的過程以了解議事程序。本研究所界定的資深程度必須在同一委員會中累積，因為不同委員會有不同之組織文化與專業性，因此即使擔任過一委員會召委者仍不一定能在另一委員會中熟悉議事。資深召委編碼為 0，非資深召委則編碼為 1。

(5)召委對法案的態度：此變數在於測量召委對於法案的態度，因此直接觀察召委是否在會議中是否表態就是最好的方式，不論召委表態支持或表態反對皆視為有表態，若看不到召委在會議中表態的言論則視為無表態。召委無表態編碼為 0，召委有表態編碼為 1。

(6)法案來源：每個法案的來源各有不同，可能是行政機關行政院、考試院的提案，可能來自於政黨黨團的提案，也可能法案就是召委本身的提案。此變數將法案來源分為召委所屬政黨之提案、非召委所屬政黨之提案、召委就是提案人三個類別，藉此測量召委對法案的支持程度。法案為非召委所屬政黨提案編碼為 0，法案為召委所屬政黨提案編碼為 1，法案為召委本人提案則編碼為 2。

(7)法案供給量：委員會之法案供給量也是委員會的控制因素之一，可測量出召委面臨立法效率的壓力大小，統計委員會待審查之法案，分析該委員會的交付法案數。本研究將透過立法院網站之議事系統¹⁶，採每個會期分開計算的方式，搜尋並統計當會期所交付各委員會之法案數量，再將 12 個委員會分成三個

¹⁵ 擔任一次召委及參與委員會三次以上，皆以擔任召委之前的會期做為標準，不包含當會期的狀況。

¹⁶ <http://lis.ly.gov.tw/ttscgi/ttsweb?@0:0:1:/disk1/lg/lgmeet@@0.7061406664219785>

群組，每個群組為四個委員會¹⁷，分別為高法案供給量、中法案供給量、低法案供給量。低法案供給量委員會編碼為 1，中法案供給量委員會編碼為 2，高法案供給量委員會則編碼為 3(參照附錄二)。

(8)組織文化：以委員會成員發生衝突的次數多寡，來判定此委員會的組織文化是偏向合諧或是衝突，然而衝突包含的範圍很廣，本研究納入的為發生在成員之間的衝突，且明顯易觀察的部份，其中包含：肢體衝突、言語謾罵、杯葛議事進行等¹⁸，而不包含成員與主席所發生的衝突。該委員會有發生衝突編碼為 0，該委員會沒有發生衝突則編碼為 1。

(9)組織規範：以委員會會議時的表決與否、無異議通過的情形測量該委員會的組織規範是偏向多數決或共識決。然而委員會進行中，還會有交付協商的情形發生，這往往的是因為委員會成員對法案本身有爭議。而無法達成共識使法案得以無異議通過，因此本研究判定有發生交付協商的情形，是介於多數決與共識決之間。本研究採統計此三類情形的數量，有表決則表示偏多數決，有交付協商則表示介於其中，無表決亦無協商、只有無異議通過則表示偏共識決。無異議通過編碼為 0，有協商編碼為 1，有表決則編碼為 2。

(三)依變數

本研究依變數為召集委員的權力行使，然而權力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因此必須透過實際的操作化過程才可加以測量，本研究根據表 3-3 對權力行使模式特徵的描述，以操作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做為分析標的，對依變數之測量方式有五項，分別敘述如下：

(1) 會議中，召委是否有出現打斷同事發言的行為¹⁹，若召委有打斷同事發

¹⁷ 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和司法委員會所被交付的法案數量相同，故同列為中法案供給量之委員會。

¹⁸ 這裡所指的衝突為委員會成員之間的衝突，不包含成員與主席之間的衝突。

¹⁹ 此處指的打斷同事發言只限於打斷其他立委的發言，不包括打斷備詢官員的發言。

言的情形發生則給 1 分，若召委沒有打斷同事發言的情形發生則為 0 分。此變數測量的是召委對於成員發言的尊重情形，藉以觀察其支配性。以表 3-3 之次數分配表來觀察，召委採取打斷同事發言的行為次數並不多，僅 23.44%。

表 3-3 召集委員是否有打斷他人發言行為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打斷	320	76.56
有打斷	98	23.44
總和	418	100.00

(2) 會議中，召委的發言時間和其他成員相比的情形如何。若召委的發言時間多過於其他委員的平均發言時間則給 2 分；若召委的發言時間多過於其他委員平均發言時間的四分之一，而不到平均發言時間則給 1 分；若召委的發言時間低於其他委員平均發言時間的四分之一則為 0 分，此變數必須扣除召委在會議中例行性及程序性的發言。此變數之切點乃根據次數分配而來，根據表 3-4 所示，召委發言時間大於其他委員之平均的樣本只有 64 個，佔總樣本之 15.31%，略顯不足，而召委發言時間大於其他委員的四分之一則為 133 個，佔總樣本之 31.82%，為了顯示召委發言時間大於其他委員平均之主導性強烈，也為了使此變數更具有變異性，因此採取兩個切點的方式給分。

表 3-4 召集委員發言時間比較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召委發言時間少於其他委員發言時間的四分之一	285	68.18
召委發言時間多於其他委員發言時間的四分之一但小於其他委員之平均	64	15.31
召委發言時間多於其他委員發言之平均	69	16.51
總和	418	100.00

(3) 會議中，召委的發言次數和其他成員相比的情形如何。若召委的發言次數多過於其他委員的平均發言次數則給 2 分；若召委的發言次數多過於其他委員

發言次數的四分之一，而不到平均發言次數則給 1 分；若召委的發言次數少於其他委員平均發言次數的四分之一則為 0 分，此變數必須扣除召委在會議中例行性及程序性的發言。此變數之切點乃根據次數分配而來，根據表 3-5 所示，召委發言次數多於其他委員之平均的樣本只有 116 個，佔總樣本之 27.75%，略顯不足，而召委發言次數大於其他委員的四分之一為 202 個，佔總樣本之 48.32%，為了顯示召委發言次數大於其他委員平均之主導性強烈，也為了使此變數更具有變異性，因此採取兩個切點的方式給分。

表 3-5 召集委員發言次數比較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召委發言次數少於其他委員發言次數的四分之一	216	51.67
召委發言次數多於其他委員發言次數的四分之一但小於其他委員之平均	86	20.57
召委發言次數多於其他委員的平均發言次數	116	27.75
總和	418	100.00

(4) 會議中，召委的發言是否有侵略性的主導用語或行為，如強調主席權威、言語謾罵、運用主席位置強勢主導會議等，若召委有主導行為則給 1 分，若召委沒有主導行為則為 0 分。此變數主要在於測量召委之主導性，觀察表 3-6 之次數分配表，可以發現召委採取主導行為或發言的次數僅佔 22.73%，顯示召委有主導性行為即為強烈之支配行為。

表 3-6 召集委員是否有主導行為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主導	323	77.27
有主導	95	22.73
總和	418	100.00

(5) 會議中，召委的發言以及對於會議進行或休息協商等程序的裁示，是否

受到其他成員的打斷或質疑²⁰，若召委有被打斷或是質疑則為 0 分，若召委沒有被打斷或是質疑則給 1 分。此變數測量召委地位受到其他成員的尊重程度，根據表 3-7 之次數分配表來觀察，可以發現召委發言被打斷的次數並不多，僅 27%，可以發現召委權威受到挑戰的情況並非經常發生。

表 3-7 召集委員發言是否有被他人打斷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被打斷	113	27.03
沒有被打斷	305	72.97
總和	418	100.00

在依變數的分析上根據以上五個項目為主，每個項目分別給 0~2 不等的分數，再將五個變數加總，形成召委的權力行使模式分數，因此權力行使模式分數的總分範圍為 0~7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偏向賦權式的權力行使模式，分數越高表示越偏向支配式的權力行使模式。

三、內容分析法—信度檢測

根據 Richard W. Budd 等人的看法，內容分析的信度可分為(1)再測法(test-retest)，(2)平行法(equivalent-forms)，(3)折半係數(split-halves)等三種(Budd, et al., 1967: 66-67)。而 Klaus Krippendorff 則將內容分析的信度分成三個類型：(1)穩定性：指出同一編碼員在不同時間的編碼結果應具有穩定性。(2)可複製性：不同編碼員根據相同的編碼規則，編碼結果應大致相同。(3)正確性：研究者先將部份內容編碼，以該結果為標準，與編碼員的編碼結果進行對照，測量編碼的正確性(Krippendorff, 1980: 130-132)。

本研究之內容分析有兩位編碼員，因此採取計算相互同意度的方式進行信度

²⁰ 此處指的受到其他成員的打斷或質疑只限於其他立委，不包括備詢官員對主席發言的打斷或質疑。

檢測，也就是穩定性信度，測量兩個編碼員之間的穩定情況，計算公式如下：

$$\text{相互同意度} = \frac{2 \times \text{兩次編碼相同的次數}}{\text{第一人編碼的次數} + \text{第二人編碼的次數}}$$

在本研究中，第二位編碼員所作的樣本數為 20 個，為全部樣本 418 個的 5%，而一個樣本有 25 個細格，因此相互同意度計算如下： $\frac{2 \times 483}{25 \times 20 + 25 \times 20} = 96.6\%$ ，相互同意度係數為 96.6%，屬於高信度，由此可證，本研究之測量信度有達到一定水準。

第三節 分析單位與研究範圍

一、分析單位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我國第五屆立法院的委員會召集委員，欲探討召集委員的權力行使模式，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觀察立法院委員會會議的整個運作過程，因此每次會議都是重要的觀察標的，再加上立法院公報的記載也是以每次委員會會議為基準，為了分析上的便利並兼顧資料收集的完整性，因此本研究以每一次委員會開會的會次做為分析單位。在這之中，若遭遇同一次會議中審查不同法案，造成上下午各有一個主席，或是因為法案過多而使得會議日期延長為多天者，則為了每個變數都可以確實歸類，則將上午和下午以及多天會議皆分別分割成不同的分析單位加以處理，六個會期共有 471 個樣本²¹。但是，由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²²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時不得議決，為了使得樣本更具有正當性，因此刪除發言人總數不足三人的樣本，共 45 個²³；再因為本研究之研究

²¹ 分別是第一會期 123 個，第二會期 95 個，第三會期 95 個，第四會期 62 個，第五會期 56 個，第六會期 40 個，共 471 個樣本。

²²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議事之決定)：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²³ 刪除的樣本分別是，第一會期 3 個，第二會期 10 個，第三會期 9 個，第四會期 5 個，第五會期 10 個，第六會期 8 個，共 45 個樣本。

對象為擔任召集委員的主席，所以若當次會議主席非召委，則很多變數無法確實歸類，因此刪除當次會議主席非該委員會當會期召集委員的樣本，共 8 個²⁴，因此最後總共取得 418 個樣本。

二、研究範圍

目前我國立法院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有十二個常設委員會，其中包括「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國防」委員會、「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與「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各常設委員會之參加委員數最多以二十一人為限，且每一委員於每一會期只得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

由於委員會熱門程度不同，因此每會期皆會出現某幾個委員會爆滿的情況，當某一常設委員會發生立委登記超額的情形時，第四屆以前是採抽籤方式來決定（第四屆第一會期曾採行「政黨比例分配制」，第二會期隨即改回原制），第五屆以後則確定採用「政黨比例分配制」，此制度被認為優於第四屆之前的抽籤分配制，可以避免立委過度集中某些委員會，而造成委員會冷門及熱門程度相差太大。根據蕭怡靖(2005)的研究指出，自從第五屆委員會分配改由政黨比例分配後，委員會成員的流動性與前幾屆相比大幅的降低了不少，加上第五屆開始取消了召委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規定，也使得新科立委即擔任召委的比例明顯降低，因此第五屆的召委在預期中，應當較其他屆期具資深性也更具專業性，又因為第五屆距離現今時間較近、資料保存較完整且取得較容易，可避免資料不全所造成的偏差，因此本研究選擇第五屆召委做為研究範圍，也認為其應較具有研究價值。

²⁴ 刪除的樣本分別是，第一會期 0 個，第二會期 0 個，第三會期 1 個，第四會期 4 個，第五會期 2 個，第六會期 1 個，共 8 個樣本。

然而委員會開會討論的事項十分廣泛，除了本研究所設定的法案審查會議之外，尚有質詢以及專案報告等，然而因為本研究針對的是討論法案的會議，因此將其他排除。再者，由於聯席委員會所牽涉的主席權力關係以及角色更為多元和複雜，加上主席的位置也不是固定不變，因此也非本研究之研究範圍。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已經限縮為只觀察單一委員會，且審查法案的會議，因此基於樣本個數的考量，在研究範圍內，本研究將不採抽樣的方式，將研究範圍內的所有會議皆納入分析。內容分析的資料將來自於根據本章第二節假設的操作化，所登錄編碼的資料庫，以統計軟體 SPSS 進行各項分析，其中將包含各個自變數的次數分配情形、平均數狀況、各種因素的影響程度討論，最後並嘗試建立影響召委性別化權力行使模式之迴歸模型。

